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曾筱婷

電話：24201122 分機1307

電子信箱：ts11009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人考貳字第11401575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245073_11432P004852_1140157599_114D2087251-01.pdf、3245073_11432P004852_1140157599_114D2087252-01.pdf、3245073_11432P004852_1140157599_114D2087255-01.pdf、3245073_11432P004852_1140157599_114D2087253-01.odt、3245073_11432P004852_1140157599_114D2087254-01.odt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理要點」，並自115年1月9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19日公護字第114906003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12/24 文
交 08:10:49 章

人事室 114/12/24



1140106488